

中華救助總會民國 110 年工作報告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壹、大陸配偶輔導與服務

一、同心園關懷服務據點

(一)關懷諮詢專線：由志工或會務人員解說問題，全年服務總計 120 人次，急難救助 85 人次，法律諮詢 21 人次，志工服務 3 人次及其他 11 人次。

(二)專家諮詢服務：由律師到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4 人。

二、急難救助暨重大傷病生活補助

(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大陸配偶急難救助暨重大傷病生活補助實施要點」，以協助遭遇急難變故，罹患重大傷病或惡性腫瘤，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大陸配偶。

(二)本(110)年度通過急難救助 13 人，重大傷病生活補助 14 人，總計 27 人，補助新台幣 71 萬元。

三、研究、出版與行銷

「好食光」，心情手札系列叢書第 12 輯，邀請大陸配偶從「食物」出發，撰寫美味關係的幸福滋味。參選作品 52 篇，入選 36 篇。

四、推廣志願服務暨長者關懷

(一)新北市土城永寧公共托老中心：1 月 28 日、3 月 25 日及 4 月 22 日，志工人數計 24 人次，服務 90 人次，透過手工藝活動關懷失智症長者。

(二)新北市板橋海山公共托老中心：1 月 19 日及 3 月 16 日，志工人數 20 人次，服務 22 人次，提供義剪服務。

貳、社區關懷服務

一、關懷精神障礙病友

補助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附設興隆會所「台北市精神障礙者社區關懷共餐服務計畫」新台幣 6 萬元，協助精神障礙病友學習備餐、共餐及促進社會參與。

二、嘉義縣六腳鄉社區培力

- (一)協助潭墘社區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案申請「110 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
- (二)媒合長庚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 2 校計 3 位學生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前往社區實習，完成景觀營造以及在地文創商品設計。

參、泰緬地區救助與服務

一、輔助華文教育

- (一)認助 2021 年華文學校種子教師：1 至 12 月核發教學津貼計 50 校，每校每月泰幣 4,000 銖，全年合計泰幣 240 萬銖。
- (二)泰北華校愛不中斷無線網路計畫：認助已裝設網路 42 校，每校泰幣 8,000 銖，計 33 萬 6,000 銖，新裝設網路 16 校，每校泰幣 1 萬 2,000 銖，計 19 萬 2,000 銖，合計泰幣 52 萬 8,000 銖。

二、泰北同胞子女獎助學金暨「話我泰北」圖文比賽

(一)泰北同胞子女獎助學金

獎學金 187 人，助學金 222 人，計 65 校，409 人獲獎助，合計泰幣 100 萬 1,500 銖。

(二)「話我泰北」圖文比賽

計 21 校，127 位師生獲獎（寫作 30 人，繪畫 97 人），獎金合計泰幣 15 萬 6,200 銖。

三、在臺泰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

獎助 36 校，74 人(緬甸 61 人、泰北 13 人)，獎學金總計新台幣 74 萬元。

四、孤老與貧童認助

1 月至 12 月認助 35 人，每人每月泰幣 500 銖，合計泰幣 21 萬銖。

五、專案募款與捐助

國防部捐助本會辦理「泰北地區國軍忠烈將士祠祀及葬厝設施民國 110 年修繕維護計畫」，修繕墓園 7 處及忠烈祠 1 座，合計新台幣 1,216 萬 9,000 元。

(一)墓園：清邁熱水塘、唐窩、大谷地、安康、邊龍、孟安村及密豐頌省密窩村等 7 處，合計墓塚 375 座、紀念碑 4 座。

(二)忠烈祠：包含義民文史館地板翻新及綠化工程、英烈牌位暨供奉檯座更新工程、天花板更新工程、油漆及電路工程。

肆、教育獎補助

一、原住民關懷服務

獎助花東地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 26 校共計 171 人，獎助學金合計新台幣 122 萬 7,000 元。

二、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一)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偏遠地區學校高中生安心就學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以協助特定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近貧學生，減少經濟負擔，安心完成高中學業。

(二)本(110)年度補助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 28 校，共計 82 人，助學金總計新台幣 65 萬 6,000

元。

三、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離院院生就讀大學助學金

(一)110年7月21日第9次工作會報通過本會「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離院院生就讀大專院校助學金補助要點」，協助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18歲至22歲離院院生穩定升學。

(二)計32個機構56人申請，經審查共補助20人，每人補助新台幣3萬元，合計新台幣60萬元。

四、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一)110年9月29日第14次工作會報通過「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鼓勵15歲至22歲經濟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提升其就業競爭力。

(二)計90間學校及14家社福機構推薦共104人申請，經審查共獎勵：具乙級技術士證3人，每人獎勵新台幣5,000元，丙級技術士證86人，每人獎勵新台幣2,000元，共計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8萬7,000元。

伍、加強夥伴關係

為加強和政府、非營利組織之夥伴關係：

一、持續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捐血運動協會等機構為團體會員，擴大社會服務。

二、本會同仁適時出席內政部移民署、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會議，參與政府關懷新住民及福利服務事務，加強與公部門之聯繫及合作。

陸、會務行政工作

一、舉行本會第 3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台北市國軍英雄館舉行，總計出席會員 211 人。大會紀錄經於 4 月 15 日以中華行字第 1100000224 號函陳報內政部，內政部於 6 月 9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00021015 號函復同意備查。

二、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一）3 月 19 日上午，監事會國永超召集人主持第 31 屆第 1 次監事會議；莫理事長天虎主持第 31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 109 年財務收支決算案，擬訂本會第 3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程序、議事規則（草案）及推選主席團人選等。

（二）9 月 10 日下午，召開第 31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因常務理事馬鎮方先生病逝，辦理常務理事補選，當選人為李永然理事，理事出缺一席，依法由候補理事吳肖琪遞補。

（三）12 月 24 日下午，召開第 31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民國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草案）、第 3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舉行日期等案。

三、會籍管理及會員聯繫

（一）3 月 3 日舉行 110 年會員出會審查會議，通過辦理會員出會事項。人數異動後，會員人數總計個人會員 357 人，團體會員 2 個。

（二）辦理會員梁作齊先生等 12 人會籍資料更新。

（三）12 月 10 日寄發致會員之歲末謝函，向全體會員報告本會現況及年度工作成果，並傳達賀年祝福。

四、年終工作檢討會

1月22日舉行109年工作檢討會；12月29日舉行110年工作檢討會，分別就年度重要工作進行檢討及策勵來年工作推展，以提高工作效能、服務品質及組織績效。

五、新春團拜

2月19日（正月初八）上午10時舉行，理事、監事、顧問、退休員工暨全體會務人員計50人參加。

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及處分相關事項：

（一）有關附隨組織處分聲請停止執行

1. 110年1月7日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433號裁定，裁定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定。
2. 針對黨產會恣意延誤審核國防部捐助本會臺北修墳案，本會委任律師於5月14日遞送行政訴訟更審補充理由狀，敘明顯有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二）有關附隨組織處分之撤銷訴訟

1. 2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本會及黨產會委任律師，請本會於2個月內以書狀陳報相關問題。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9月17日（五）上午假第二法庭進行準備程序，法官請兩造就本會設立、脫離之時點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律師於11月9日提交補充理由狀（三）暨陳報狀，11月11日提交行政準備書狀一。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月16日上午假第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概況如下：

（1）法官闡明本案認定本會是否為附隨組織主要之時間

點有三，並請兩造以書狀補充說明：本會成立之時，是否曾有受國民黨控制之情事？黨產會應說明國民黨是否曾有效控制救總之人事、財務及業務？起訖之時點大約為何？救總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之時點為何？

(2)黨產會律師當天改稱本案「無對價」轉讓而脫離，此已影響行政處分之同一性。

(3)法官最後諭知兩造應就前揭爭點補充說明，並就對造之書狀內容回應，嗣宣示本件定111年1月18日上午10：30續行準備程序。

4.本會律師於11月23日及12月9日先後提交行政準備書狀(二)、(三)，12月16日再提交補充理由狀(四)。

(三)有關財產移轉處分聲請停止執行

- 1.黨產會於110年3月23日召開第110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本會財產為不當取得，並以處分書命本會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移轉所有不動產及現金6,164萬289元(包含「救濟大陸飢餓同胞一人一元運動」捐款及利息計新臺幣3,425萬1,630元及美金75萬1,937.37元並追徵土城土地徵收補償金價額新臺幣579萬3,018元)為國有。
- 2.本會委任律師於3月31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4月14日開庭審理，4月21日裁定結果略以：就命聲請人移轉追徵前開一人一元捐款及利息與土地徵收補償價額為國有部分，駁回聲請；就所列不動產移轉為國有部分，聲請停止執行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本會與黨產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4 月 21 日裁定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分別就其不利部分提出抗告。
4. 6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發布裁定新聞稿，廢棄原裁定，認為黨產會抗告有理由，本會抗告無理由並駁回聲請。
5. 7 月 2 日本會委任律師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交行政訴訟聲請狀，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最高行政法院以不符合提案至大法庭裁判的要件，駁回聲請。
6. 7 月 5 日，本會委任律師第二次提交行政聲請停止執行狀。7 月 16 日提出「人民聲請解釋憲法暨緊急處分聲請書」，7 月 3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
7. 有關 7 月 16 日提交釋憲及緊急處分聲請，10 月 8 日司法院函知本會，本件聲請案與「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受理要件不合，決議不受理。

(四)有關財產移轉處分之撤銷訴訟

1. 委任律師於 5 月 18 日及 24 日，遞送財產移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行政訴訟補充理由狀(一)。
2. 本會財產移轉處分之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 月 6 日上午假第 6 法庭進行準備程序，法官最後表示，請黨產會律師應就我方書狀所提出之具體事證(原證 42~72)再為回應；並同時諭知我方律師應就自行籌款購置不動產之部分再行說明。法官諭知下次庭期為 1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50 分。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

依黨產會行政處分與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5 月 21 日完成扣押本會土地銀行存款 6,164 萬 289

元。本會委任律師於 5 月 21 日遞送行政緊急陳報狀，敘明原處分已開始執行，本件有急迫情事。法務部執行署回復，已執行完畢，異議應予駁回。

(六)本會不動產遭強制移轉國有

1. 本會不動產於 7 月 19 日至 20 日遭強制移轉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國產署。移轉當日，同步公告註銷本會所有權。
2.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8 月 17 日來函通知，略以：本會現使用之辦公室土地、房屋及地下室停車位，因「未具合法」使用關係，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應繳交自移轉日 7 月 20 日起之使用補償金並遷讓房地等，目前每月須繳交使用補償金 18 萬 3,594 元。

柒、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

一、工作人員在職進修

(一)美國大選結果對兩岸關係的影響：3 月 26 日（五），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趙建民教授主講。

(二)線上名人講座一

1. 4 月 28 日（三）

- (1)「如何不讓人生留下遺憾？」：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陳永儀教授主講。
- (2)「幸福秘訣—改變面對生活的態度」：暢銷作家侯文詠先生主講。

2. 12 月 8 日（三）

- (1)「遠距溝通」：周震宇老師（專業語言聲音訓練師）主講。
- (2)「疫病、人、禽與獸」：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何美鄉博士主講。

二、參加相關會務研討會

工作人員參與外界進修研習課程及會議（含線上），計 30 場 52 人次。

捌、捐款與財務

一、捐款

民國 110 年愛心捐款合計新台幣 287 萬 3,874 元，均即時於本會網站 www.cares.org.tw/index.do 公開徵信。捐款含：

- (一) 一般捐款：全年共計 1,591 筆，新台幣 41 萬 8,184 元。
- (二) 救助泰北同胞捐款：全年共計 103 筆，新台幣 245 萬 5,690 元。

二、財務收支概況及審核

(一) 民國 110 年財務收支決算如下：

- 1. 收入：合計新台幣 4,987 萬 2,417 元。
- 2. 支出：合計新台幣 5,788 萬 3,211 元。

收支相抵，虧絀新台幣 801 萬 794 元，將由歷年經費結餘挹注。

(二) 收支審核

本會各項財產設備之登記與處理及財務收支決算等，均遵照內政部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本會財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嚴格審核及執行，並依章程規定，於會計師查核後，送請監事會議審查各相關帳冊、憑證、書表及會計報告等，核無訛誤後，提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大會審議，並經會計師簽證後，再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完成會計作業程序。